

资质说明：

根据《食品安全法》“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以及食品经营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多证合一”相关政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鉴于以上新政策规定，我司以下提交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及品牌合作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84815340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吴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宓卓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东采石路5号一号楼
235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搪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居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郎酒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1551052550088

法定代表人: 蒋英丽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56653990283

住所: 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

生产地址: 1、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 2、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太平镇团结村; 3、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郎酒大道

食品类别: 酒类

发证机关: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0333062100228
生产者名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661933L
法定代表人: 虞伟强
(负责人)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南大道3999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红旗

食品类别: 调味品; 酒类

说明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3.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5.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7.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06日

有效日期至: 2026年 04月 05日

塔牌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0333062100390

生产者名称: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146056015U

法定代表人: 缪育平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

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

食品类别: 调味品;酒类

说明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

